



##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二〇次全体会议

2008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 .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巴亚提先生(伊拉克)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8(续)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秘书长的报告(A/62/898)

决议草案(A/62/L.48)

阿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召集这次重要会议。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危地马拉常驻代表格特·罗森塔尔先生作了种种努力，主持了有关谈判，以便就本次会议结束时将通过的决议草案达成共识。我国代表团还要表示赞同巴基斯坦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以及科威特常驻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想强调我国的原则立场，即我国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来源为何、肇事者为谁——无论是个人、团体还是国家所为。自1986年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直带头呼吁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商定恐怖主义的定义。这样一个定义将把恐怖主义与各地人民的自决权及其争取独立的斗争区分开来，从而维护和捍卫国际法准则，避免将其政治化，

并保护正义事业免遭危害，使其不致由于有人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而遭到歪曲和破坏。

在反恐斗争中，我们一直致力于找到一个稳固的基础，以便所有国家都能在具有国际法效力的决议框架内开展真诚合作。我们必须防止有人利用反恐努力来谋取特定政治利益，从而牺牲正义事业。叙利亚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在《全球反恐战略》中确立全面、明确而毫不含糊的概念，这些概念不能被随意用于令人怀疑的动机和图谋，或以一种同反恐毫无关联的方式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

叙利亚支持开展真诚的国际努力，以打击恐怖主义并消除其根源。我们强调，必须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规定的措施，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和因素。我要重申，该战略并没有排除明确界定恐怖主义法律定义的必要性，这一定义应考虑到此种应受谴责行为的所有方面，并将它与各国人民抵制占领、解放家园的公正与合法权利区分开来。因此，我们呼吁结束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

叙利亚认为，要想使这一战略取得成功，就必须努力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其中最重要的是外国占领问题。不幸的是，该战略没有规定制止占领的任何明确措施，也未载有此方面可实施的措辞。它没有明确规定国家恐怖主义的定义，而只是简单地提到这一非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8-49880 (C)



常重要的概念，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是任何全球反恐战略的一项先决条件。

我们认为，力图依靠过度使用武力来打击恐怖主义，只会适得其反。今天，由于过度使用武力和暴力，恐怖主义已经蔓延到它以前未曾出现过的地方。这正在使世界变得日益不安全。在我们区域，人们对这种现实的感觉尤其强烈。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在反恐方面开展合作，同时我们要提醒各方提防有人将反恐作为借口，侵犯各国人民的权利，在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散播仇恨，而不是促进在它们之间开展对话以造福全人类。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我们反对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宗教、族裔群体、文化、语言或国籍挂钩的所有企图。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循《宪章》以及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规定。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指出，必须全面而且非歧视性地实施《全球反恐战略》。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作为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这项战略是一份极其重要而且有活力的文件，其所有方面都必须得到落实，而且必须定期加以审查和更新。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大会在反恐方面的中心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要提到，该战略归属于所有会员国，因而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参与关于充分执行该战略的所有决定。

我国代表团认为，反恐执行工作队应继续在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在与会员国协商并接受会员国就其工作提出的指导方针情况下执行其任务。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关《全球战略》的任何会议、事件或活动只应在联合国框架内与所有会员国进行透明讨论后进行。这将确保该战略所有四个主要支柱都得到全面落实，并防止实施过程中的政治化和偏向性做法。

关于秘书长计划举行的支助受害者研讨会，我国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包括国家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以及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

主义法的反恐措施的受害者深表同情。我国代表团原希望，该研讨会的筹备工作能够以透明和协商一致方式进行，而不是仓促行事，以便达成共识，避免损及从人道主义角度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崇高原则。

在 2006 年通过《全球反恐战略》时，叙利亚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尽管我国代表团和许多其他各方在讨论期间提出了批评意见。那些意见并没有写进文件。该文件最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因为许多与会者都坚持奉行协商一致原则。叙利亚当时加入了国际共识，因为它在原则上支持所有反恐努力，而且它的理解是，任何战略都将是促进各国在此方面努力中开展合作的一个重要工具。

叙利亚支持将在本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决议草案。在积极参加了初步讨论之后，我们非常希望确保决议草案能够更加全面、更有深度，从而使之充分照顾到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许多代表团所抱有的关切。我们尤其认为有必要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非法使用武力、侵略和外国占领、剥夺人民自决权以及缺乏社会和经济正义等。

**哈利尔先生** (马尔代夫) (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主席召开大会本次会议以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的赞赏。也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危地马拉的格特·罗森塔尔大使堪称楷模地协助了有关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62/L.48)的谈判。我国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名义所作的发言。

恐怖主义始终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困扰人类，然而，我们以前从未见过如此有组织、频繁和致命的恐怖行动，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恐怖主义的威胁不再局限于世界的某些国家或地区。恐怖主义行动波及我们大家，不论面积、经济实力、政治权力或军事力量如何。因此，同这一祸害的所有形式和表现进行斗争，是整个国际社会的集体责任。

今天，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一大部分是小国，在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面前，包括许多不同形式的恐怖

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活动，这些国家常常没有自卫的资源或手段。今天的一些恐怖组织和跨国犯罪组织辛迪加所掌握的资源 and 手段，远远超过联合国一些主权的小会员国。

大会成员清楚地知道，20年前，来自一个邻国的武装恐怖团体对马尔代夫发动攻击，目的是入侵我国并把它改变为一个恐怖分子避风港，并作为对其自己国家发动恐怖行动的中转地。在我们的好朋友和盟友印度的协助下，我们击退了那次致命攻击，自那时以来，马尔代夫不断提倡进行有效多边合作的必要性，以支持小国保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这项安排可以毫不偏袒地作出紧急和坚决的回应，不论国家的战略地位、经济影响力或政治重要性如何。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在这方面给我们带来了巨大希望。《战略》的四个基本支柱及其获得的普遍接受，就是它的力量所在。我们高兴地看到，《战略》相当关注能力建设和创造有利于预防和打击这一祸害的良好环境。

马尔代夫一贯支持旨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重大国际措施。我们真诚认为，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出于任何目的，为了制造恐惧和恐怖而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没有道理和不可宽容的。

马尔代夫现在是构成国际反恐体系的几乎所有重大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我们也加入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我们认为，为了建立有效的安全安排和法律框架，以补充我们在国际一级的努力，需要在区域一级进行更密切的合作。我们希望，在最近的科隆坡南盟峰会上通过的《南盟关于刑事事务中法律互助的公约》，将会补充我们在南亚反恐斗争中进行更大区域合作的努力。

鉴于许多像马尔代夫一样的小国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同国际恐怖主义日益增加的活动作斗争是一场艰巨的战斗。履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规定的无数义务，并非一项容易的任务。但是，我们目前

同邻国和友好国家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一道努力，加强我们的机构能力，以确保履行我们根据各项国际和区域公约和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并把它们纳入我国的法律中。

我尤其高兴地指出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们向我们提供的合作和指导。我们现在正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交必要的报告。

我们必须牢记，国际恐怖分子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敌人。这些非国家行为者的唯一目的是扰乱国际制度协调的运作。在自私地追求其目标的过程中，这些和平的敌人无视宗教信条，也不顾无辜人民的安全。

为了同这一全球反常现象作斗争，我们需要作出坚定不移的承诺、团结起来并进行合作。查明和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将是这场斗争的关键。我代表我国向大会保证，我们决心在打击这一国际祸害的共同努力中尽自己的力量。

**奥拉戈·奥乌奥尔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一道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有关这一重要议题的本次会议，许多肯尼亚人非常关心这个议题。我们也谨感谢他的开幕词，并感谢秘书长提出全面的报告(A/62/898)，概述了本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开展的活动。首先，我们赞同几内亚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国际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它破坏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人权、法治、保护平民、不同民族和国家之间的容忍以及和平解决冲突的价值观。经验表明，恐怖主义不分国界。它并不因宗教、国籍、肤色或性别而区别对待。它不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简言之，没有任何人和任何国家可不受恐怖主义行为的影响。

我们赞赏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的反恐努力。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构成反恐《战略》基础的四个支柱，以及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为协调全



系统执行《战略》的努力所做的工作。工作队为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提供了有用的技术援助。然而，工作队需要得到加强，以更有效率地履行其职能。因此，我们支持使其制度化，并敦促为它的适当运作提供充分资源。

众所周知，任何战略不管多么强有力或多么好，如不定期进行审查和更新，就不可能产生良好结果。有鉴于此，并且出于肯尼亚对这个问题的重视，我们欢迎审查《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本次高级别会议。我们认为，各国针对悬而未决差距和问题更新《战略》以便适应情况变化的时机已成熟。

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各国展现必要的政治诚意，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协议。还需要在国家与国际一级加强机构间合作，在联合国范围以外提高对《战略》的认识，并在国家一级使各部委保持一致。

肯尼亚过去受到三起不同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的破坏性影响。我们是这一可怕的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我们仍然站在努力支持寻求全球方法消除这一危害的国际倡议的最前线。为此目的，我们加入了所有国际反恐公约。我们敦促尚未加入反恐法律文件的国家尽力加入。

我们认识到，能力建设是全球反恐努力的核心因素。在这方面，我们在国家一级出台了一些司法和行政措施及机构，以增强我们防止在我国境内犯下恐怖主义行径的能力。其中包括建立一个全国反恐中心，以协调和分析有关潜在恐怖主义威胁的所有信息。该中心的人员来自参与打击恐怖主义和相关罪行的各机构和部门。此外，我国有一支反恐特种警察部队，调查和逮捕涉嫌参与恐怖活动的人。我们正在重新印发一项制止恐怖主义法案，以便采纳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利益攸关者进行协商之后听取的广泛意见。法案为处理涉嫌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和组织规定了明确的调查、预防和起诉机制。规定冻结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或组织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并没收其财产的关于洗钱问题的法律草案，正等待议会完成辩论。总检察长办公室内设立了一个专门单

位，起诉恐怖主义和洗钱案子，并处理没收来自恐怖活动的资产。

在区域方面，采取了一些区域举措，以促进执法和情报机关之间的合作。东非各国安全部门首长定期开会，制订如何打击严重跨界罪行、包括武装抢劫和恐怖主义的战略。实际上，刚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这样一次会议。除了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外，重点是培训和提高能力。我们还强调作出协调努力，逮捕已知的恐怖分子和其他被通缉的逃犯。

此外，为了提高广大公众对恐怖主义威胁的认识，我们广泛开展了公众教育运动。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本区域仍将受益于更多的支助，以增强其反恐能力。

我们认识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反恐斗争中的作用。安全理事会有关反恐的各项决议是对反恐法律制度的补充，理应得到执行，但是，通过这些决议的程序应当是公平的。我们赞扬各国同安理会合作，并敦促它们同联合国系统配合。

我们赞扬秘书长按计划倡议召开一次有关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研讨会。该研讨会将于9月9日在联合国总部这里举行。研讨会将为交流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经验提供一次机会。我们支持计划中的这项倡议，并呼吁对受害者作出更大的承诺和声援。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对《战略》理想的承诺，并期待着继续同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一道努力实现我们的集体目标。

**汶拉信先生** (泰国)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政府赞扬主席为推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召开审查执行进程的本次会议所作的努力。我也谨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执行《战略》方面开展的活动的全面报告，并真诚感谢危地马拉的格特·罗森塔尔大使及其团队为协助制订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成果文件草案所作的宝贵贡献。

2006年通过的划时代的《战略》，为我们提供了对恐怖主义作出一致的国际反应的全面框架。尽管全球反恐斗争主要应当根据相关的国际法，例如《联合

国宪章》和人权法，在联合国的多边范围内进行，但执行《战略》的首要责任在于每个会员国。出于这一信念，泰国保证并将继续保证在各级采取和利用各种可能的手段，以实现消灭恐怖主义的目标。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大会简略介绍我们为执行《战略》四个支柱作出的贡献和采取的措施。关于泰国所作的贡献的更详细说明，载于今天在这里分发的我的书面发言稿。

关于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措施，我们认为，社会经济发展是防止激进化和恐怖主义蔓延的重要因素。泰国是提倡宗教间对话进程和温和宗教领袖的坚定支持者，以打击激进化势力。我们特别强调宗教领袖、学者和专家之间的交流和建立关系网。我国政策以媒体和教育、特别是宗教学校为目标。教育部同宗教领袖一道努力，确保学校课程宣扬的思想不会导致激进化。

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标题下，泰国对自己为加入联合国 13 项反恐公约和议定书中的 9 项（其中 3 项是在 2007 年批准或加入的）所作的坚定努力感到骄傲。泰国还在 2008 年 2 月批准了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反恐怖主义公约》。

2007 年 6 月，我国总理根据 2003 年在曼谷发表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宣言，批准了有关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管制条例。该条例对拥有这类系统实行严格控制，并且更严格地监督其销售、运输和进出口，以及这种武器落入罪犯和恐怖团体手中的可能性。

由于全球化的影响，恐怖分子现在可以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容易地从一个国家旅行到另一个国家和调动资源。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并遏制恐怖行动的危险，泰国加强了边界和运输安全，制订了许多行政和立法文书。例如，这些措施包括在主要机场和边界检查站设置人员身份安全对比和评估系统。2007 年 7 月，国民议会通过了经修正的刑法，其中规定制造、伪造、发行、销售和拥有非法护照及其他旅行证件为刑事犯罪。对这些犯罪行为的处罚也有所加重。

此外，在财政条例和资产冻结方面，2007 年修正了我国的《反洗钱法》，以扩大与刑事犯罪相关的资产定义范围，使之包括对恐怖主义的资助。

同样重要的是，泰国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颁布了新的佛历 2551（公历 2008）年《引渡法》，规定在某些条件下可以绕过外交渠道直接向泰国中央权力机构——检察总长办公室——提出引渡请求，从而加快引渡进程。

关于建设国家反恐能力的措施，泰国重视在负责有关反恐工作的主管机构的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泰国官员定期出席和参加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的研讨会、会议和专题会议。这种研讨会的主题包括国际恐怖主义、执法、反激进化、滥用互联网、武器走私、两用物品和爆炸物、赢得民心民意及紧急情况应对机制等。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捍卫人权方面，泰国履行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关于《反恐战略》的内容本身，泰国认为，《反恐战略》是一项活的文件，可以作部分修改，以便更好地反映恐怖主义和反恐行动方面的最新局势和趋势。《反恐战略》应当有一个制度化的审查机制，以便保持其相关性，并使会员国能够了解世界范围执行《战略》的最新情况。我们将支持两到三年的定期审查。

泰国主张提高联合国各机构收集数据进程的透明度。应该向会员国通报联合国打算利用会员国根据要求提供的信息做什么事情。有时可能对联合国收到的信息有误解和错误解释。这可能成为不正确或不准确分析的基础，从而可能导致会员国与联合国之间出现问题。

我们认为，反恐执行工作队应当在协调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信息，以便尽量减少会员国的报告疲劳症

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此外，工作队的协调特征也许应该扩大到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任务设立的专家组，例如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监察组。如果工作队要更有意义，它就应该具有重点更突出、更明确阐述的任务。如果工作队要更有效，它就应该有更多的资源可用。因此，泰国主张为工作队提供更多的资金，但这应该基于其可衡量的成果和贡献。

**纳塔莱加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A/62/898)。该报告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开展的活动。印度尼西亚还要对危地马拉的格特·罗森塔尔大使为协调《战略》的审查协商作了艰苦的努力表示由衷赞赏。我们希望，不久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些协商所产生的决议草案。

在我继续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要赞同巴基斯坦代表昨天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印度尼西亚为两年前通过和启动《反恐战略》作出了不小的贡献。作为遭受恐怖分子所造成的巨大痛苦的国家，我国深信，这种性质的机制对于国际社会应对恐怖主义祸害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欢迎这次审查辩论。会员国齐聚一堂，就《反恐战略》达成一致，这使我们受到鼓舞：恐怖主义威胁将被消除。我们认为，我们需要在各级探索各种形式的合作，以便最充分地执行《反恐战略》及其行动计划。

过去两年里，印度尼西亚在国家一级采取了各种举措来执行《反恐战略》。例如，我们颁布了反恐怖主义法，以便为调查、起诉和惩罚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为这些行为提供资助)提供法律依据。

此外，我们改进了我们的反恐措施，提高了地方执法机构的能力，包括警察干预与恐怖主义相关事件的能力。自 2002 年 10 月巴厘恐怖爆炸事件以来，已有 410 多名嫌疑人被捕。更重要的是，其中有 269 人已被定罪，而其余案件仍在司法机关审理之中。

此外，我们一如《反恐战略》要求的那样，采取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这是因为我们认为，不应该错过任何机会，以确保我们采取的行动方案获得成功。我们面临的挑战是执行《反恐战略》四个支柱中所述的全面措施。印度尼西亚无意少做。

在双边一级，印度尼西亚与若干国家、特别是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和新加坡等邻国缔结了反恐合作协议。

在区域一级，印度尼西亚在执法、边境控制和颁布反恐立法框架方面带头开展合作。例如，“巴厘反恐进程”在本区域的法律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中间建立了强有力的协作联系。由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设立的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为本区域的执法官员提供了结构化训练。印度尼西亚的贡献还表现在旨在实现缔结《东南亚国家联盟反恐公约》的区域努力方面。该《公约》为打击、预防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区域合作，并且为深化缔约国执法机构和相关当局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框架。此外，印度尼西亚还赞助和参加若干旨在双边、区域和多边一级促进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倡议。

在多边一级，除其他外，印度尼西亚已经显示，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促进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规定的制裁制度的有效执行、合法性和可信性。我们充分致力于旨在改进该项制度程序的共同努力，以便为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执行这项制度提供便利。此外，印度尼西亚一直非常积极地促进努力使程序变得更加公平和明确，以保护受制裁基地组织的制度影响的个人的权利。印度尼西亚强调，必须确保个人的知情权和申诉权以及由更公平和更有效的机制审查的权利受到保护。

必须强调，只有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一贯执行在《反恐战略》中商定的各项措施，才能够成功地进行这些反恐努力。

我国代表团认为，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该充分执行这些多方面、综合和协调的措施。这些措施将消除

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建设国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从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和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作为反恐斗争基础的法治。

印度尼西亚一贯认为，只有这样一种包括方方面面的办法，才能够帮助我们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此外，我们必须强调，必须反对把恐怖主义与特定的宗教、文明、文化或族裔挂钩。恐怖主义是对全人类的挑战，不分任何国界或个人。只有一道努力，我们大家才能够成功地打击恐怖主义。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期待着以一贯、透明、全面和平衡的方式执行《反恐战略》，同时我们也期待着谈判一项遵守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并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全面和平衡的公约。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文件 A/62/L.48 中所载的关于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强烈谴责恐怖主义行为，并重申开展多方面合作，以应对这一国际威胁。

最后，我们还要赞扬秘书长倡议组织一次关于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专题讨论会，邀请受害者、民间社会和专家于 9 月 9 日一起来到这里。印度尼西亚认为，这一倡议是一项重要提示，不仅提醒我们注意恐怖主义令人发指的性质，而且提醒我们注意以下挑战：照顾其受害者而不要让他们单独面对未来。我们认为，专题讨论会将为我们提供惨无人道行径的受害者和见证人所经历的许多教训，并将有助于我们理解我们在预防未来威胁方面的作用。

**帕利哈卡拉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全体会议，审议重要的议程项目 118“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对决议草案 A/62/L.48 采取的行动。这确实是第一次对该《战略》审查的机会。我还要感谢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发表开幕词。我们还感谢调解人、危地马拉的格特·罗森塔尔大使为促成成果文件达成一致作出不懈的努力。

本次会议是在威胁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发生频率和强度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召开的。因此，我们今天对该决议草案的辩论和审议是及时的。

我们通过《反恐战略》已经两年了；该《战略》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了国际商定的方法。它还为采取旨在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同时遵守既定法治与人权准则的个别和集体举措提供了框架。该《战略》确认，恐怖主义问题正在严重损害民主、法治和公共秩序的基础。

即使《战略》可能未反映所有人的最佳利益，但它是一套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从而包容各种观点、关切和利益的准则。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得到致力于执行它的各国的尊重。

恐怖主义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给人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严重后果。它造成各国经济和政治不稳定。它摧毁国家和社会赖以建立的传统特质。它还寻求破坏社会稳定，颠覆既定秩序，最重要的是剥夺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正如我们大家所知，通过其具有毁灭性的暴力、筹资、非法武器（包括可能具有大规模毁灭能力的武器）贩运、以及其他形式的跨国犯罪网络，恐怖主义已经具备国际层面。一位前任秘书长恰当地将它描述为是对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和平与安全的超国家的颠覆性威胁。一系列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一再确认了这一危险。

今天，民主政体变得尤其容易受到恐怖主义祸害影响。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基本保障，以及民主政体中各行为体可以利用的政治空间，越来越多地为热衷于以暴力和恐怖手段实现其政治目的分子所利用。斯里兰卡总统在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发言时指出：

“就在我们在此聚集一堂的时候，许多国家的国家主权、民间社会和法治正遭受恐怖主义和其他非法和违法活动日益严重的威胁。我们必须对这些活动保持警惕。”（A/62/PV.5，第 2 页）



总统是在敦促联合国加快完成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进程时提出这些看法的。现在，我们应该为缔结这一决议草案作出额外的努力。作为关于这一问题的特设委员会主席，斯里兰卡一定将在各会员国的合作下，为在这项重要努力方面取得进展而加倍努力。我们希望，我们在这里的辩论将发出支持这项努力的强烈信号。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决议草案呼吁会员国为缔结这项公约作出一切努力。

总统的意见还是在存在某些将恐怖主义行为分为可容忍和不可容忍两类的错误观点的背景下提出的。总统说，“恐怖主义就是恐怖主义，不论其发生在什么地方。恐怖主义没有任何好处可言。”(同上)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决议草案 A/62/L.48 执行部分第 1 段中确认了这些看法。

在执行《反恐战略》方面，我们必须呼吁各国——当然还有其他行为体——加强合作，向恐怖主义团伙表明，恐怖主义不会有兴旺的空间。作为促进遵守法治和享有国际社会所赋合法性和信任的实体，联合国有良好的条件来领导这场协调的全球反恐运动。得到国家和区域措施支持的这样一种协调的全球运动，将大大促进制定加强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全面可行方法以及建立民主和治理机构。

虽说全系统的一致性涉及本组织工作方方面面、尤其是联合国各机制和机关的问题，但必须强调，一致性对于我们旨在使联合国反恐行动更加有效的努力同样至关重要。我们获悉，联合国各机关、各部和各司正在使《反恐战略》内在化。必须进一步加强这一进程，将其与安全理事会各进程联系起来，特别是在执行安理会决议，例如第 1373(2001)号决议框架内。

应鼓励和加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以及其他方案和机构之间目前正在进行的互动，争取使联合国行动和应对恐怖主义挑战的策略产生协同效应。反恐执行局和工作队具有帮助脆弱国家建设能力，单独或集体执行战略的重要作用。不过，为了有效，工作队应有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参加。

斯里兰卡主张采取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力措施，但也同意不能也不应该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群相联系，不能把这些属性作为实施恐怖主义或反恐措施的理由。虽然恐怖主义不论来自何方，都应予以迎头痛击，但为了根除这一祸害，所有国家均应避免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

斯里兰卡支持该决议草案，希望所有会员国携手努力，根据各国及国际条约义务共同执行和丰富《战略》，在所有各级打击恐怖主义。

**内里塔尼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和同事们一起表示，阿尔巴尼亚赞赏大会主席组织并主持本次重要会议，赞赏协调人、危地马拉的罗森塔尔大使所做的一切努力和取得的成果。

阿尔巴尼亚支持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我想就国家执行工作补充几句。

恐怖主义继续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威胁之一。恐怖主义威胁所有国家和人民，在任何情况下都属于犯罪，无理由可言。恐怖主义不分国界，它是一种全球性威胁，需要全球性和全面的对策。在全球反恐斗争中，联合国继续可发挥独特的作用。我们赞赏联合国通过联合国各部门、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通过反恐工作队支持各国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反恐工作队可能需要进一步支持。

阿尔巴尼亚置身于反恐国家的前列。阿尔巴尼亚已经批准大多数联合国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因此已经采取各项必要步骤，调整国内立法。同时，我国尽己所能执行各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决议，并正在立法、边防和金融等领域采取预防性措施。

在第一支柱方面，我谨强调在若干领域作出的非常重要的努力。其中包括在一个历史上特别强调共存，三种不同宗教之间关系很好的国家开展不同文化和宗教间对话；尽力减轻重要和必要的改革对社会造成的影响；提高人权标准；以及发挥高度建设性和成熟的作用，用现代和前瞻性方针解决区域挑战。



在立法方面，为了加强打击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最近通过一些刑法修正案，目的在于酌情解决为恐怖主义相关活动筹款、招募和训练人员，或资助恐怖主义，为恐怖主义相关目的进行宣传煽动，以及训练非法使用或生产武器和危险物质等问题。

另一项重要法律是2008年通过的“防止洗钱和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法”。阿尔巴尼亚国家警察与国际专家合作，拟定和提出了一份草案，即“国家反恐战略”。已经建立必要和适当的体制结构和框架，以适应富有挑战性的现实和普遍接受的更高的标准。

阿尔巴尼亚继续与区域和全球有关部门广泛合作，对我们履行共同义务和工作已经产生很大的积极影响。今后将继续与其他专门机构和/或区域和全球组织合作。我们高度赞赏和重视定期交流最佳做法，尤其是为我国相关机构提供的援助，这是我们联合协作的重要内容。

最后让我重申，我国坚决致力于在反恐斗争中同各区域和国际因素开展合作，进而成功地执行《联合国战略》。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虽然已经过去了一段时间，但首先我要就利维·帕特里克·姆瓦那瓦萨先生阁下上月份去世，向赞比亚人民和政府表达我们深切的悲痛和沉痛的哀悼。我们也向死者家属表示慰问。人们不会忘记姆瓦纳瓦萨总统促进赞比亚和非洲民主治理的决心，他是非洲一体化和联合国与多边主义的热情支持者。

让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并以我个人的名义表示，我们由衷地赞赏大会主席主办和指导本次会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相信，在他的领导下，本次会议定将产生一个协商一致的结果和一份极具前瞻性的文件，推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事业。

坦桑尼亚重申，我们承诺并准备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大支柱。我们赞扬秘书处反恐工作队的工作，提倡有关恐怖主义挑战的思索，帮助会

员国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工作队需要得到加强并实现制度化。

对当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挑战以无辜平民为目标，需要采取传统和非传统的对策。我们必须在联合国领导下发展形成这些对策。事实上，恐怖主义威胁我们文明的价值，这些价值是我们共同人性的基础。因此必须在联合国领导下开展集体、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其必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

坦桑尼亚已经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一定重要的进展。我国已制定国家法规，把恐怖主义及其相关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加以惩治。我国还采取相应行政措施，以配合这些法律措施，落实反恐主义法。我国还建立社区治安架构，以促进认识，提高民众警惕。我们不久将向秘书处提交国家执行报告，详细介绍坦桑尼亚政府所采取的这些措施。

但是，尽管迄今为止已在国家一级采取各项措施，但恐怖主义威胁的全球性以及它在我们地区及其以外的表现不断演变，难以预料，致使我国应付资源紧张。国家战略只有与区域战略和更广泛的全球战略相结合，才能成功。

同样，坦桑尼亚出台的立法，需要其他会员国尤其是邻近国家制订同样的文书辅助。这些措施可确保恐怖主义分子无法在尚未法定恐怖主义为犯罪的国家找到避风港。我们认识到，在执行国家反恐战略和区域战略时，必须尊重和保护人权。所有国家在追求安全和处理恐怖主义带来的挑战的过程中，都必须尊重人权。

需要联合国和全球合作反恐的另一个领域，是重建处境困难，体制机构薄弱，政府权威不力的国家。这些国家存在恐怖分子可利用藏身和策划恐怖行动的安全真空。由于国际法的限制及后勤和其他方面因素的限制，不可能通过常规警察工作逮捕恐怖分子。因此必须帮助这种国家建立政治权威和国家结构，用以同邻近国家和国际社会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相关罪行。在这些努力中，信息交流对打击恐怖主义和发展集体战略至关重要。

根据这些问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谨提议，对经历政治困难、冲突不断的国家，始终应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框架内开展反恐工作协助这些国家，但须经这些国家同意。我们进一步提议，这方面行动应包括援助邻国适当处理混杂平民跨越国际边境流动问题，以适当保护应受保护者，同时排除因为涉嫌参与犯罪和恐怖活动而构成安全风险的分子。

最后我指出，在冲突后局势中，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包括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应在国家和次区域一级得到适当资金，以防止前作战人员接受恐怖主义网络招募。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意见帮助国家制订冲突后战略，为社会战后重建调动资源和建设新的机构的作用，对预防恐怖主义招兵买马，尤其是身处冲突后局势动荡环境的青年失业人员中招兵买马至关重要，这些地方存在大量无业青年，他们容易接受恐怖主义的宣传和招募。

**达内什-亚兹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我国代表团赞赏危地马拉的罗森塔尔大使协调有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一次审查工作决议草案谈判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完全支持该集团在恐怖主义问题上采取的一贯原则立场。

2006年9月8日协商一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显示国际社会决心以广泛包容和综合的方式解决恐怖主义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加入了这一协商一致，以显示我国对集体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坚定承诺，尽管我国对有些问题有保留。举例说，我们认为，《战略》没有充分解决恐怖主义根源问题，以及可能被滥用以培育恐怖主义暴力的局势。十分明显，非法使用武力、侵略和外国占领，为培育和助长大规模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提供了最肥沃的土壤。《战略》也没有解决国家恐怖主义问题。但是，作为一份活的文件，《战略》是可以改进的，它的缺陷是可以通过审查和更新纠正的。

《战略》的基础是断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由谁实施，发生在哪里，目的为何。《战略》要求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是解决这种多层现象的一种现实办法。必须看到，如果滋生恐怖主义的环境，包括外国占领、不公正和排斥现象得以猖獗，恐怖主义便不可能被消灭。现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以连贯平衡的方式落实《战略》的四大支柱。

就恐怖主义达成一个协商一致的法律定义，对《战略》实施的成功将有很大的帮助。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大会第46/51号决议的重要性，决议重申

“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都享有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独立的权利，并确认他们所进行的斗争，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构成，都是合法的”。

毫无疑问，执行《战略》的责任在会员国。工作队负责协调受权参与反恐工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能力，促进联合国反恐工作整体效率的联合国各组织机构的工作。我们强调，工作队在开展各项活动时，应遵守大会授权规定限制。在这方面，工作队应解决许多国家在各种场合提出的有关建立工作组的标准和使用在《战略》中刻意回避使用的具有政治含义的概念的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毫不含糊和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为恐怖主义的一个活生生的受害者，我们坚信，杀害无辜平民，不管其背后动机如何，都是犯罪和令人憎恨的行为。我们还认为，国家恐怖主义是最严重、最危险、破坏性最大的恐怖主义形式。

我们对我国周边地区恐怖行为增多感到关切，这主要是非区域国家强加的正在继续的冲突所造成或引发的。这种情况为恐怖团体和分子提供了滋养，使他们得以生存并加剧其恐怖活动。伊朗一贯警告在其

一些邻国内的某些恐怖团伙在外国势力的保护下持续存在和开展活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遗余力地打击恐怖主义。我们愿与其它国家特别是我们的邻国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伊朗一直非常希望加强自身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的总体能力。在这方面，起草了全面反恐法案。有关机构正在审议该法案，以便将其提交给议会。此外，2008年初生效的《反洗钱法》为预防和打击一切犯罪所得洗钱现象提供了必要和充分的法律工具。我们还获益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在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2007年，禁毒办与伊朗司法部门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的讲习班。

在双边和区域等级，特别是在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当中，采取了诸多举措，来促进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贩毒方面的合作，因为贩毒一直被本地区的一些恐怖团体用作主要的资金来源。

超过80%的阿富汗鸦片是越境伊朗贩卖的，而其中很多运往欧洲。几十年来，伊朗一直处于向跨国毒品匪帮全面开战的前列。4 000多名伊朗执法人员牺牲，而为了打击贩毒者和缉查鸦片运输，我们花费了数十亿美元。根据禁毒办《2008年世界毒品报告》，2006年世界缉获的鸦片中80%以上是在伊朗缉获的。我们敦促国际社会更多关注该问题。我们在基本上没有得到国际社会援助的情况下承担起很大负担，但我们应说明，任何国家都不能单靠自己来解决这一祸害。

在我们根除恐怖主义的努力中，还应适当注意恐怖团体和分子为开展其危险行动而可能使用的一切办法和手段。在这方面，我们同大家一样担心，恐怖团体会越来越多地使用互联网来开展其犯罪活动，包括确定潜在目标，因为在网上很容易查到基础设施、国家设施等公用场所的图片和准确地图。

恐怖主义是可鄙的犯罪，应当完全予以反对。在打击恐怖团体方面有选择性和采取双重标准对消除

恐怖主义构成了真正的阻碍。同样，必须反对和停止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民族或文化相联系的做法。对恐怖主义采取这样一种不明智的做法只会导致各国之间的不信任、仇恨和分裂。必须加强我们的集体努力，促进不同文明和文化之间的对话和宽容，驳斥对宗教的怀疑和诽谤。

最后，我们不应向恐怖主义让步，不应采取任意起诉以及非法或过分的反措施，从而牺牲我们的崇高原则，包括法治。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尊重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是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指导原则。《反恐战略》正确地将人权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根本基础，表明了反恐斗争中遵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的高度重要性。

然而，近年来大规模滥用反恐措施，如秘密关押恐怖嫌疑人的做法，剥夺了他们在主管法院出庭受审的基本权利，侵犯了他们获得公正审判和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以反恐为名广泛实施酷刑等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违规移送恐怖嫌疑人，包括所谓的移解，等等一切导致了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这些做法只是令人震惊的趋势的一些表现，而这种趋势给国际反恐斗争投下了一层阴影。

**阿尤布先生** (阿富汗)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主席召开《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首次审查会议。我国代表团祝贺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格特·罗森塔尔大使开展出色工作，以期达成共识，通过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决议草案(A/62/L.48)。

在此，我愿赞同巴基斯坦代表昨天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所作的发言。

阿富汗作为主要受害国和反恐斗争的前线国家，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认为它们明显侵犯了人类基本权利，也是对自由、民主、进步和文明的攻击。我们深信，恐怖主义永远都无法开脱，无论其动机、目的、形式和表现如何。

阿富汗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使所有192个会员国团结在它们的共同目标之下——

采取一套具体措施，应对恐怖主义的方方面面。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它支持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即就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敲定一项全面公约文本并缔结该公约。

七年前，在塔利班和基地恐怖网络和外国军队占领和统治我国，阿富汗成为国际恐怖主义安全庇护所的时候，我国曾经给全球和区域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由于国际社会采取空前、团结的反恐行动，以及阿富汗人民的坚定决心，阿富汗击败了恐怖主义，我国历史掀开了新的篇章。

尽管在我们国际社会的朋友们的持续援助下我们在过去七年取得了巨大进展，但不可否认的是，世界、我们区域和特别是阿富汗继续遭受恐怖袭击造成的后果。不幸的是，恐怖分子继续犯罪，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战斗方兴未艾。新的现实是，阿富汗不再不再是国际恐怖主义的避风港，而且还是前线上的积极战士，是国际社会反恐斗争中的坚定成员。恐怖网络越来越多地招募和培训恐怖分子并把他们输送到阿富汗。他们造成数以千计无辜平民的死亡，并焚烧和摧毁学校、诊所和医院。他们试图剥夺我们人民的基本权利。

考虑到必须执行《反恐战略》的所有方面，在阿富汗，我国代表团认为，《战略》关于能力建设的支柱，是帮助困难国家努力执行《战略》的所有支柱并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中的基本要素。

阿富汗建立了一个外交部主持的部际工作组，协调《战略》和其他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决议。为了加强该机构以综合方式执行《反恐战略》的能力，部际工作组需要得到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法律和技术援助。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的反恐怖主义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向阿富汗有关部门和反

恐机构提供了技术、法律和后勤援助。我们请禁毒办、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组织协助部际工作组建立必要的的能力，促进《战略》的执行。

阿富汗加入了所有现有的反恐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坚决保证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决议。在这方面，我们实施了一些反恐和禁毒的法律、行政和安全措施。其中包括：成立阿富汗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以作为阿富汗中央银行内部新的反洗钱机构；通过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打击恐怖主义罪行的法律；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成立阿富汗巩固和平全国委员会；以及成立学者和宗教领袖理事会，申明恐怖主义是反和平和反伊斯兰的。

阿富汗目前正在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设立的其他委员会密切合作，增强联合国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制度的效力。阿富汗最近向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秘书处提交了它的报告。过去两年里，阿富汗向 1267 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了有关新的列名和除名以及冻结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成员银行账户的最新信息和建议。阿富汗认识到从麻醉品获得的钱财是恐怖分子的一个资金来源，正在考虑向 1267 委员会提供毒品走私者名单。

我们谨请尚未加入现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加入它们，并履行有关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决议的义务，特别是 1267 委员会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制裁。

最后，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的全球性威胁。需要为打击这一危害采取严肃认真的全球行动。正如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哈米德·卡尔扎伊先生阁下 2008 年 8 月 28 日在塔吉克斯坦杜尚别举行的上海合作组织首脑会议的发言中指出，

“我们呼吁加强国际团结，以实现反恐斗争的全面战略。除非国际社会采取认真行动，摧毁恐怖



主义的政治和军事源泉以及产生和培养恐怖分子的实体，否则这项战略将不会成功”。

**索莱尔·托里霍斯先生** (巴拿马) (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我也谨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报告(A/62/898)，并赞扬危地马拉的罗森塔尔大使为协助编写我们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所作的努力。除了通知大会我国为执行《战略》采取的措施之外，我谨借此机会对《战略》的执行发表一些一般性的评论。

我们认为，2006年通过《战略》是国际社会消灭恐怖主义的努力中的一个里程碑。同该领域中其他努力形成对照，《战略》的成功产生于在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当代最大威胁之一时所采取的全面方法。

《战略》是一项目标极为远大的任务，需要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都作出巨大的努力。然而，由于缺乏从本组织经常预算提供的可以预计的资金，反恐执行工作队执行《战略》的程度显然是有限的。

我们注意到，在罗伯特·奥尔先生干练领导下的工作队，能够支持会员国制订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文书。我们也注意到，有关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的资金的信息，已经制度化。会员国只要提出要求，它们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也就会得到评估。工作队的成功包括九个工作组的成立，集中处理联合国能够提供增加值的各个领域。尽管有人对它们的运作提出批评，但是我们认为，这项举措的目的是在当前有限的资源范围内以平衡的方式执行《战略》。

#### 主席主持会议。

这些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将使我们能够确定在执行第60/288号决议一些规定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存在的差距，并确定推广最佳做法和弥补差距的最有效机制。

我们还欢迎工作队的工作，特别是欢迎它致力于确保在执行《战略》时遵守法治，并促进和保护人权

和基本自由。我们强调，尊重人权是《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因此联合国各机构在其行动中都应该践行这项原则。

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中要求工作队制度化，并规定工作队与会员国互动，是朝着更有效执行《战略》和满足会员国需要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然而，我们承认，我们必须采取务实态度，并且认识到，如果不通过经常预算向工作队提供足够的资源，工作队就不可能充分执行《战略》所赋予的任务。在我们下一次审查这一问题时，成员们必须审议解决这一情况的具体措施。否则，我们将不得不认为，只有符合捐助者利益的那些规定才有可能得到执行。

最后，我们谨表示希望，在将于本月早些时候开幕的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将在其谈判方面取得进展，以便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这将是联合国可能向前迈进的下一个里程碑。

**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 (萨尔瓦多)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表示，主动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来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国代表团对此感到满意。这显示出大会重视该《战略》的后续行动、执行和更新。

我们要对格特·罗森塔尔大使有效地协调关于稍后将通过的决议草案A/62/L.48的谈判深表感谢。这次会议还显示，国际社会有必要通过这一具有最大政治合法性的机构，介入应对这一对我们集体和各国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多边对策，以便应对21世纪的这一挑战。

我国重申，我们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由谁所为，为什么目的所为。同样，萨尔瓦多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因为这是有助于更有效地处理所有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问题的永久基础。

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其载于文件A/62/898的报告，该报告显示了联合国整体为执行《全球反恐战略》而作出的努力，并且要特别提及其

中所载的各项可行建议和战略，因为这些建议和战略是拟定未来几年行动计划的坚实基础。萨尔瓦多认为，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执行《战略》方面的作用，尤其是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和援助各国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

《全球战略》发起两年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的确已成为如第 60/288 号决议第 3(b) 段中所规定实现《战略》各项目标的具体一步。萨尔瓦多还确认，必须在加强法治框架内，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在此背景下，我国支持文件 A/62/L.48 中所载的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反映了会员国在该《战略》的后续行动、执行和更新方面达成的政治共识。所有这一切都包含在建立全球反恐机制这一总目标之中。

在国家一级，萨尔瓦多政府决定为其机构间反恐小组注入新的活力，使之能够根据《全球反恐战略》各个支柱，更加注重预防和执行措施。同样，我国目前正在执行公民安全总计划，其中包括警务干预、刑事起诉、立法、公民参与、监狱系统、威慑、司法系统、预防和复原、以及国际合作等方面。

我们的国家民警已经制定，并且正在执行《SARISSA 计划》——该《计划》的目标是制定旨在降低犯罪率、改进安全观和提供有效和方便的警察服务的战略。关于安全和国防，萨尔瓦多武装部队拥有反恐应急计划，能够应对任何这种性质的威胁，从而保障其公民的安全。这些计划是根据《国防法》制定的。

关于国家能力建设，允许我指出，2008 年 3 月和 4 月，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委员会协助下，举行了一次审议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及对恐怖主义的资助、国际合作法律框架和文书等问题的研讨会。在次区域一级，中美洲各国总统和墨西哥总统于 2007 年 12 月在危地马拉市通过了《中美洲与墨西哥安全战略》，其中包括打击有组

织犯罪、贩毒、帮派、非法武器贩运、恐怖主义和腐败等。

最后，我谨重申萨尔瓦多政府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采取有效后续措施的政治意愿，该《战略》是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萨利赫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表示，我们感谢你召开第一次《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两年期审查会议。

我国代表团支持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支持巴基斯坦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也赞赏危地马拉格特·罗森塔尔大使在《战略》审查协商过程中所作的努力，帮助会员国就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达成共识。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我们坚决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支持消除这一祸害的一切努力。黎巴嫩继续坚决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认为打击这一祸害需要所有会员国协调一致的努力。在这方面，区域和国际合作是反恐斗争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

联合国 13 项反恐公约，黎巴嫩已经批准 11 项，其余两项也在批准过程中。

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呼吁以整体、综合的方式执行《战略》，把《战略》的四大支柱放在同等重要地位。我们强调维持《战略》作为一份活的文件的必要性，定期审查更新，并强调大会在反恐方面的中心作用，因为大会是联合国中唯一各国普遍参加的机构。

我们认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应该解决恐怖主义根源问题，包括非法使用武力；应该对恐怖主义提出一个定义；应该最强烈地谴责国家恐怖主义；而且应该坚决区分恐怖主义和人民抵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事实上，大会第 46/51 号决议就强调这样区分的必要性。

而且，这种区分已经在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中得到适当承认。这种区别非常重要，因为恐怖主义的基本特点之一，就是不加区分滥用暴力。但是，我们在反恐中不能同样不分青红皂白。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族群、国籍或文明相连。在此我们表示，我们支持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的建议，即建立一个由联合国领导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中心。

我国代表团认为，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首先依靠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应该发挥支助作用，而非替代。这方面应该指出，反恐执行工作队是根据《战略》能力建设部分设立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持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全盘协调和连贯，并向会员国提供援助。我国代表团要强调，会员国当家作主领导《战略》执行工作的重要性。因此，我们支持根据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在秘书处内将工作组制度化。

我们认为，会员国的反恐对策始终应该遵守权利的逻辑。因此，最重要的是，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反恐措施的时候，始终必须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

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62/L.48 之前，我要通知大会，执行部分第 14 段略有修改，现行文如下：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两年后审查上文第 13 段中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实施《战略》的情况，并考虑根据变化更新《战略》”。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2/L.48。就此，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决议草案 A/62/L.48，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代表秘书长正式提出关于所设经费问题说明如下。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 和 12 段，大会将

“[促请]秘书长做出必要安排，根据第 60/288 号决议使工作队制度化，以便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中的总体协调一致”，

“[决定]定期与工作队互动，以便听取关于其当前和未来工作的情况介绍和报告，评估为实施《战略》而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工作队的工作，和提供政策指导”。

关于工作队制度化问题，秘书长打算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解决反恐执行工作队秘书处人员编制需要。关于与工作组互动，秘书处将根据往年模式，按照要求，根据需要定期提供有关工作组活动的情况介绍和报告。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2/L.48，对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将没有财政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2/L.48 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2/L.4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2/L.48 获得通过(第 62/272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8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5 时散会。**